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法制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股）、行政复议股、法律宣传股，下辖12个司法所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镇、各部门行政职权的合法性审核，区政府下放行政职权法制审核及委托书组织签订工作；承办各镇和区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组织研究并汇总上报上级机关发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3.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联络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

务。

4.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实施工作，管理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工作。

5.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各镇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负责办理公证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实施法律监督、法律宣传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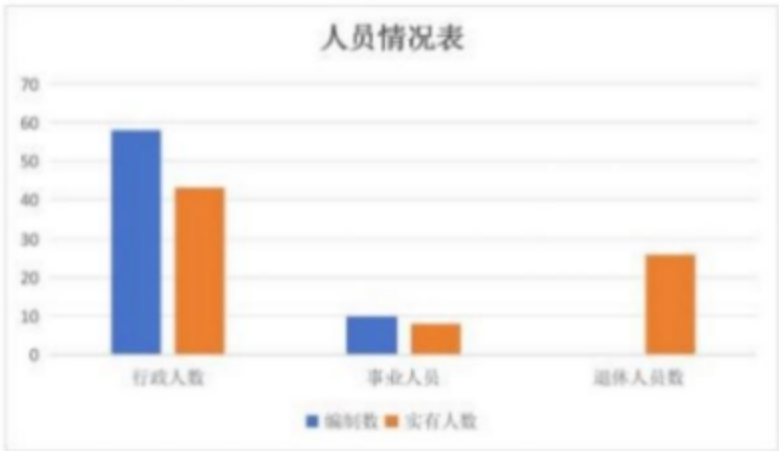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部门共2个。预算部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本级）
2	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8人，其中行政编制

48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行政人员43人，事业人员8人。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6人。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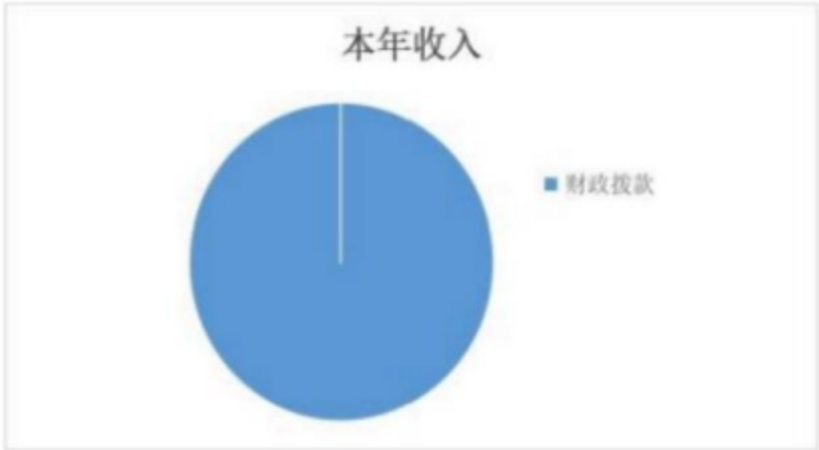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92.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4.25万元，下降4%。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减少。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92.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2.48万元，占1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如饼图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09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2万元，占74%；项目支出281.3万元，占26%；无经营支出。如饼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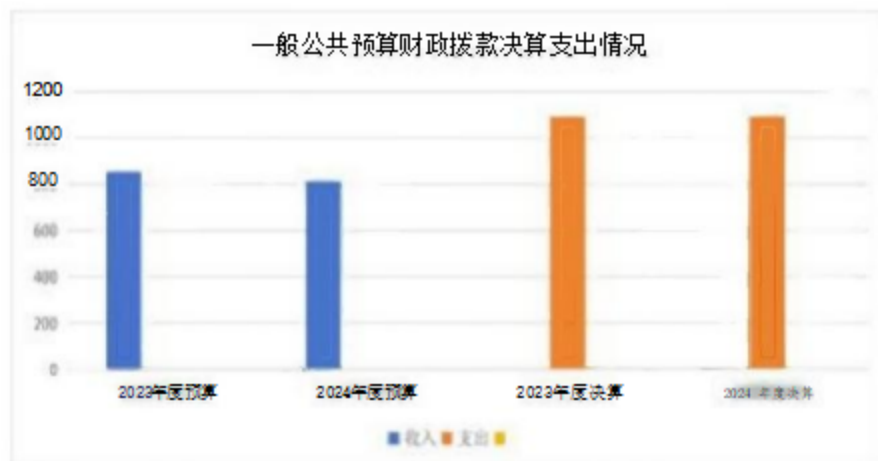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92.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4.25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如图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13.25万元，支出决算109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5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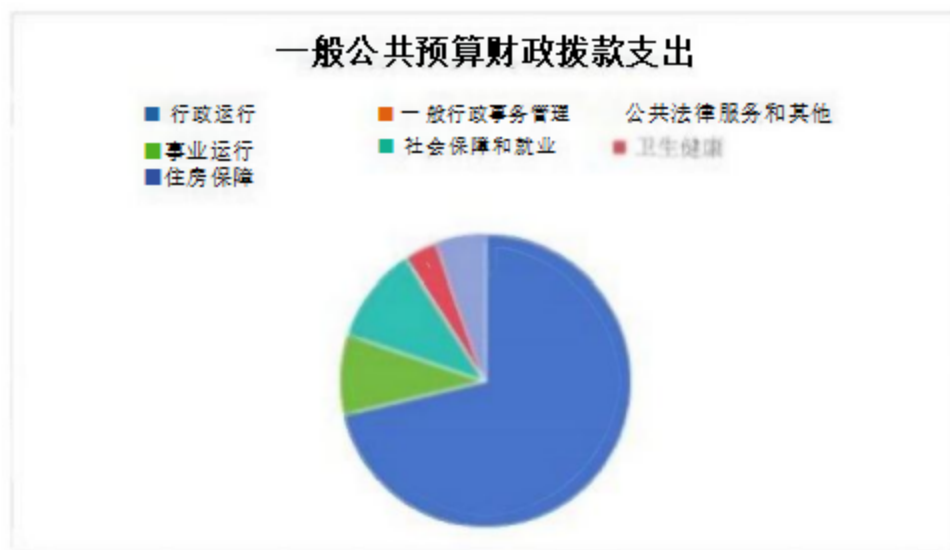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项），全年预算为86.03万元，支出决算为86.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项），全年预算为29.94万元，支出决算为24.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43%。

3.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全年预算为44.79万元，支出决算为44.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20406款），其中行政运行（2040601项）、事业运行（2040650项），全年预算为931.72万元，支出决算为93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年初预算813.25万元，支出决算109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1.2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0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二）公用经费5.33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3.93万元，完成预算的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3.43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722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维护、燃油费、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个，来宾70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3.93万元，完成预算的87%，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1.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4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主要车型是小轿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结果来看，绩效评价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宣传、普法依法治理及“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得到严格落实，持续推进全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水平提升。

2.人民调解工作坚持统筹兼顾，平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社区矫正工作强化基层治理，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4.法律援助方面，优化法律援助程序，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智慧化和智能化水平。

5.行政复议工作建立健全审理程序、行政复议委员会和集体讨论制度，加强队伍和场所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高效便民及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6.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扎实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公证工作紧扣核心职能，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及时回应社会各方面对公证法律服务的新需求与新要求。通过拓展公证法律服务领域和类型，充分发挥公证在预防纠纷、化解矛盾中的职能作用，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依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92.4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092.4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均表现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业务项目采购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各业务股室的沟通

协调，严格按照年度计划，有序推进采购计划申报和审批工作，努力确保当年的项目在当年内执行完成，提升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部门)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100%	8112	8112	0	811.2	8112	0		100%	
	任务2	项目支出	100%	28128	281.28		281.28	281.28	0		100%	
	金额合计			109248	1092.48	0	109248	109248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凤翔，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创新举措推进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地，持续深化减证便民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用发挥，为群众和部门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创新方式方法。筑牢政治社会安全底线，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开创新局面。聚焦示范带动，法治政府建设续写新篇章。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省级示范区创建，出台《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坚持守正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新突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制定下发《宝鸡市凤翔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形成五大“共性普法”和62个部门“个性普法”相衔接的清单体系。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升行动有力有效，强化基层治理，安全稳定工作展现新作为，成功创建为陕西省第三批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三三四”机制，依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现了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法治政府建设、公证工作等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推进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业务项目经费数			281.28		281.28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强化服务便民；节约办事成本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八率一度”提升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普法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8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详细反映了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政府建设、公证等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总额281.2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81.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法治政府建设等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实施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28	281.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	281.28	281.2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凤翔，创新举措推进法治建设，推动法治建设不断深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实基层法律服务力量，补齐法律供给能力不足的短板，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创新方式方法，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开创新局面，普法与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加强。成功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切实强化依法治理能力，法律服务品质取得新的飞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与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	目标值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覆盖率	95%	98%	15	15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率	按时限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群准维权与 纠纷处置经济成本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示范区数 里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对普法工 作满意度	≥90%	≥95%	10	8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4年度的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的决算数据反映司法局本级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的数据情况。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7-7212335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王湾市凤城區司法局(汇总)

公开 01 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31.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2.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2.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92.48	总计	60	1,092.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2.48	1,09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8.35	57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7	2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05	5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2.08	7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87	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1	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2	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2.48	811.20	281.2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8.35	578.35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7	0.00	214.3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05	0.00	58.0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2.08	72.0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87	0.00	8.8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1	6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2	20.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 算 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1.72	931.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03	86.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94	29.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79	44.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2.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2.48	1,092.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2.48	总计	64	1,092.48	1,092.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2.46	811.20	281.26
2040601	行政运行	578.35	578.3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7	0.00	214.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05	0.00	58.05
2040650	事业运行	72.08	72.0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87	0.00	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1	65.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2	20.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0	26.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9	44.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4.59	30201	办公费	0.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1.0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7.4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1	30205	水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1	30206	电费	0.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2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4	30203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3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3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05.87	公用经费合计					5.33

注：本报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附 件

- 一、本部门2024年度无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二、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